

頭份市立圖書館自修室地震發生時應變措施

111.11.01. 訂定

一、為因應地震時疏散館內人員，確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，以降低災害程度，特訂定此應變措施。

二、地震發生時：

(一) 緊急廣播：

總館由服務台人員負責，自修室由當班人員負責。

廣播內容如下：親愛的讀者，現正發生有感地震，請保持鎮靜，遠離書架、窗臺和燈具下方，尋找安全地方掩護，並預防餘震。

地震停止後廣播：地震停止，請儘速往戶外疏散，二樓請儘速沿樓梯(或依館員之引導)疏散至戶外，請勿搭乘電梯。

(二) 館員應注意事項：

1. 確保逃生出入口暢通：請先打開出入的門，避免門框變形阻礙逃生。
2. 火災防護：請隨手關閉電源開關。如發生火災時，應迅速撲滅或防止火勢蔓延。並啟動火災防護計畫，動員所有人員進行搶救，且通報 119。
3. 檢視電梯：總館由服務台人員負責檢視電梯是否有受困者，自修室由當班人員負責檢視，以便及時搶救受困者。
4. 疏散讀者：如地震劇烈，俟地震停止後，儘速協助引導讀者疏散至戶外。
5. 人員救護：遇有人員受傷迅速將傷者送醫；如人數眾多時，則依火災防護計畫救護班人員進行救護工作，並通報 119。

三、地震發生後：應立即檢視受災情形及回報。

(一) 總館：由服務台人員檢視館內各樓層（含廁所）及館舍外牆，並將結果通報館長。

(二) 自修室：由當班人員負責檢視並將結果回報館長。

(三) 館長將彙整結果通報市長室和政風室，如有災害發生，則另依規向上級通報。

四、本措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